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收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

五 月 份  
第 十 三 號

# 海軍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海軍部印行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玉 照



# 海軍公報第十三號目錄

行政院令 (二件)

軍事委員會令 (二件)

部令

(一) 公布令 (二件)

(二) 任免人員一覽表 (一件)

(三) 訓令 (二十一件)

(四) 指令 (二十三件)

公牘

(一) 呈文 (九件)

(二) 公函 (六件)

(三) 通告 (一件)



-A970446

海軍公報目錄

二

第十三號

# 行政院令

行政院  
指 令

(行字第110111號) 據呈送威海衛練兵營編制表令准(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收到)  
原呈事由 備案由 呈送威海衛練兵營編制表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件存

軍事委員會令

軍事委員會  
指 令

(會軍一字第一四六〇號)

爲據報威海衛練兵營編制表應予(三十年五月九日收到)  
備案由

原呈事由

呈送威海衛練兵營編制表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此令表存

軍事委員會

(會軍一字第一八一三號)

爲據轉呈南京要港司令部呈報江陰基地隊會(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  
同友軍赴君山剿匪經過情形應予備案由

原呈事由

爲呈據南京要港司令部呈報江陰基地隊會同友軍赴君山剿匪經過  
情形轉請察鑒由

呈悉應予備查此令

部  
令

公  
布  
令

海軍部  
公布令

(總字第七四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海軍部公布

茲制定威海衛基地部練兵營暫行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海軍部三十年五月份任免人員一覽表

令別	令文號數	令文日期	免人員姓名	機關	官階	職務	備考
指令	衡字第218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	冉積光	軍中央學校海	少校	股長	免辭職
指令	衡字第219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	李光焯	要南港京	准尉	司書	免辭職
令	衡字第220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	許如申	要南港京	中校	副司書	
指令	衡字第222號	三十年五月六日	張國銓	軍中央學校海	少校	股長	
指令	衡字第225號	三十年五月八日	柯博仁	要南港京	上校	副司書	
令	衡字第229號	三十年五月九日	高椿林	軍中央學校海	上校	副司書	
指令	衡字第226號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邱世忠	要南港京	上校	通譯員	免因病辭職
本部			上校專員		上校	任	

令	衛字第267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徐祖蔭	本軍衛司部	上尉	科員	任
指 令	衛字第272號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趙宗斌	基地部	上尉	翻譯員	任
令	衛字第301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邵宏亮	軍械司部	少校	科員	任

訓令

海軍部訓令

(衛字第217號)該部練營副長許懷英調充本部候補員遺缺(三十年五月二日發出)  
以許如申派補令仰遵照由

令威海衛基地司令部

查該部練營副長許懷英因病不勝繁劇着卽調回本部候補月給候補薪壹伯貳拾元所遺該練營副長一缺着派海軍中校許如申前往充任月給中校二級薪俸均自五月一日起支除彙案呈薦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卽便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衛字第223號)奉行政院訓令本部科長楊哲人另用免職任命楊哲人爲江陰基地隊上校司令令仰查照飭知由(三十年五月六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案奉行政院行字第二一一六號訓令開：「准文官處文字第五九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八日令開海軍部科長楊哲人另有任用楊哲人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楊哲人爲海軍部江陰基地隊上校司令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簡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

## 海軍部訓令

令水路測量局（衡字第二二一號）抄發派補量一號測量艇兼代量二號測量艇（三十年五月六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查量一號量二號兩測量艇現均竣工所有員兵應即配備以資遣用茲派定量一號測量艇員兵並着兼代量二號艇務尙懸一二等兵三缺着由該局選調標誌兵三名赴艇充代各該員兵薪餉均自五月一日起支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分別飭遵此令名單（略）

海軍部訓令（總字第五七號）奉令中政會決議本年夏令日光節約時間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全國時間提前一小時（三十年五月九日發出）  
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中政會決議本年夏令日光節約時間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全國時間提前一小時（三十年五月九日發出）  
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案奉行政院行字二二九一號訓令同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二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開查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一本年夏令日光節約時期擬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全國時間提前一小時並將時鐘由零時撥至一時以爲標準由國民政府通令實行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遵行』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衡字第二二三一號）本部勤務上士李德勝派代江陰基地隊分隊（三十年五月九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茲派本部勤務上士李德勝升代江陰基地隊分隊附月給准尉薪俸自五月一日起支除飭遵外

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務字第一〇四號）令派江綏砲艇於本月十四日開赴劉家渡一（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茲派江綏砲艇於本月十四日開赴劉家渡一帶協同第一方面軍剿匪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中央海軍學校（總字第五九號）案准國府參軍處抄送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仰卽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總字第五九號）案准國府參軍處抄送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五月十五日發出）

令威海衛基地部

水路測量局

案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字第二五二號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五月一日第一三七號指  
令本處簽呈一件爲呈送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請核准明令公布由內閣：「呈件均悉毋  
庸明令公布著將原送辦法第十條修改爲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卽准予備案  
仰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並分函外相應抄附辦法函達卽希查照并飭屬知照  
爲荷等由並抄附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附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  
照此令抄附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一份（略）

海軍部訓令（衡字第二六二號）該部少校參謀懸缺以本部副官劉積鴻（三十年五月十五日發出）  
令威海衛基地部

該基地部少校參謀懸缺着以本部上尉副官劉積鴻調升月給少校二級薪俸自五月一日起支  
除分令並彙案呈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海軍部訓令

海校第一期航輪畢業生許流雲等三十五名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衡字第二六八號)派赴海興見習令  
南京要港司令部

查中央海軍學校(衡字第二六八號)派赴海興見習令  
轉飭遵照由

該中央海軍學校第一期航輪學生許流雲等三十五名現已畢業着卽派赴海興練習艦見習照章  
許流雲等八名名列一等月各給薪俸六十元食費二十元張青學等二十七名名列二等月各給薪俸  
五十元食費二十元均自五月二十一日起支由海興艦附冊報領除分行並令飭各該生遵照外合行  
抄發名單令仰該校長即便查轉飭遵照此令名單(略)

海軍部訓令

(衡字第二七〇號)閔行基地區隊長許廉分隊附劉景勳未盡職守均予分別調補南京基地隊區隊長分隊附令(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閔行基地區隊長許廉分隊附劉景勳未盡職守非加督飭難期奮進許廉劉景勳着予分別  
調補南京基地隊區隊長分隊附令仍各照支原薪自五月二十一日起支交由該基地隊司令嚴  
加督察以觀後効仰卽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令軍需司駐滬辦(需字第一六三號)令派該科員前往中央海軍學校驗收建(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出)  
令事處科員徐孚欽

案據中央海軍學校呈報該校建築機關工廠等房舍四所經由承包商王其昌營造廠按照合同  
圖樣建築完成請派員驗收等情前來茲派該員就近前往驗收除令知該校外合行檢發前項工程圖  
樣及說明書等件令仰該員遵照迅卽前往驗收具報附件仍繳此令附發圖樣四份說明書一份估

單四份(略)

海軍部訓令

(衛字第二七一號) 閔行基地區隊長分隊附兩缺以黃新農李連(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出)  
順分別調補令仰遵照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查許 廉劉景勳調補南京基地隊區隊長分隊附等職業經令行在案所遺閔行基地區隊長分隊附兩缺着以本部二級少校服務員黃新農南京基地隊分隊附李連順等二名分別調補各支原薪自五月二十一日起支合行令仰分別查照飭遵此令

海軍部訓令

(衛字第二七六號) 江風測量艇輪機長等缺以陳明生等調(三十年五月二十日發出)  
補令仰遵照由  
令水路測量局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江風測量艇輪機長懸缺着以江綏輪機長陳明生調補遞遺江綏輪機長一缺着以南京基地隊分隊附魏志誠調代仍支少尉原薪各該員薪俸均自五月十六日起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衛字第二七七號) 江陰基地隊代理分隊長陳銘調補海綏帆(三十年五月二十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江陰基地隊代理分隊長陳銘着卽調補海綏軍艦帆纜正軍士長薪俸自五月十六日起支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總字第六六號) 奉令頒發「智深勇沉」四字爲校訓(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軍二字第七一六號訓令開：「查軍事教育機關應注重訓育爲尊崇信念涵養意志之科律除遵守陸海空軍軍人訓條外並以「智深勇沉」四字爲校訓各訓練班訓練團之班訓團訓均同以資砥勵而昭觀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需字第一七二號)

奉 軍委會令爲現屆彙造決算之期仰將未送廿九年各月份計算書限六月一日以前分月送齊以(三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出)

令所屬各機關

憑核轉仰遵照由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字第七〇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本會第三廳轉准財政部公函以製定年度決算書表暨財產目錄等格式連同填法說明請依限編造並飭屬一體遵辦一案轉呈到會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會字第四〇一號訓令抄發各機關學校部隊遵照表式各編四份限四十日以前呈會以憑彙辦在案惟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二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各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類按時呈報者固多而迄未造送者亦屬不少現屆本會彙送決算之期所有未將前項支出計算書類造報或已造送而未送會者統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分月送齊以憑核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基 地 部  
司 令 部  
校 局

於六月一日以前

將未送二十九年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月造齊送部以憑核轉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中央海軍學校

(總字第六七號)爲抄發軍委會第三廳函送印花稅法第十六條內(五月二十四日發出)

南京要港司令部

定九日非常時期徵收稅率表令仰遵照由

令威海衛基地部

水路測量局

案准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公字第一三四二號函開：「案查印花稅法印花稅施行細則暨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前奉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經本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會公字第一四三九號訓令一體知照在案茲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造支出計算書類所附單據多有未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粘貼致礙審核且影響稅收本廳為慎重國稅利於審核起見特將軍事有關應納印花稅率抄列一表以便查考相應檢同該表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為荷」等由附送印花稅法第十六條內定九目非常時期徵收稅率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印花稅法第十六條內定九目非常時期徵收稅率表一份（略）

海軍部訓令

（需字第一七七號）奉院令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修改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兩類所（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

令所屬各機關 得稅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三〇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開據該院本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四九號呈稱案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報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一案提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紀錄在案除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理合錄案並抄附財政部原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着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其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應計算其二十九年度所得徵收之此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海軍部訓令

中央海軍學校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總字第七一號）令發「陸海空軍軍人訓條註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  
令威海衛基地部

水路測量局

案查陸海空軍軍人訓條業經抄發令飭遵照在案該訓條經本部長一再熟誦逐條註釋印訂成冊俾全軍官佐士兵克收自悟會心之效除分令頒行外合行檢發上項訓條註釋 冊令仰遵照轉發爲要此令 附發陸海空軍軍人訓條註釋 冊（略）

## 海軍部訓令

（衡字第二九八號）海興航海副一缺以容國材派代令（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部

海興練習艦上尉航海副懸缺茲派海軍中尉容國材前往充代仍支中尉一級薪俸自六月一起支除飭違外仰卽轉飭違照此令

## 海軍部訓令

（需字第一八八號）令派該員會同本部軍需司駐滬辦事處科員徐孚（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  
令本部技士許志遠

案據中央海軍學校呈報該校建築機關工廠等房舍四所經由承包商王其昌營造廠按照合同圖樣建築完成請派員驗收等情據此茲派該員會同本部軍需司駐滬辦事處科員徐孚欽前往該校驗收具報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指 令

海軍部指令

(衛字第二二六號)

書由  
准以唐吉麟升補海興同准尉司(三十年五月八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原呈事由

呈據海興艦呈請以該艦上士唐吉麟升補准尉司書懸缺薪俸自五月  
一日起支乞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指令

(衛字第一四七號)

書由  
據送測量儀器估單應准照辦令仰

知照由

(五月九日發出)

令水路測量局

原呈事由

呈送測量儀器估單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該項測量儀器應准照辦除將估單抽存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海軍部指令

(總字第六〇號)

書由  
茲刊就江榮江華兩砲艇木質鈴記各一顆令仰派員攜據

具領轉發並飭各該砲艇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轉報由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原呈事由

呈請頒發江榮江華兩砲艇木質鈴記由

呈悉茲刊就江榮江華兩砲艇木質鈴記各一顆仰卽繕具印領派員具領轉發並飭各該砲艇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各二份轉報來部以備存查爲要此令

海軍部指令

(衛字第二二六三號)

書由  
准以袁成祥派補該局電信上士(三十年五月十五日發出)

令水路測量局

原呈事由

擬請以袁成祥派補本局電信上士餉自五月一日起支附呈履歷乞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指令

(衛字第二二六五號)

書由  
准以鄒汝升補同少尉技士崔仁俊充補同准尉(三十年五月十五日發出)

令水路測量局

原呈事由

呈以本局准尉司書鄒汝升繪圖案擬予調升同少尉技士所遺准尉司書一缺

擬請以崔仁俊充補薪俸均自五月一日起支乞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五五號)不台發還更正由  
爲據呈送本年二三四各月份追加預算書內容(三十年五月十六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需字第一五五號)不台發還更正由  
爲呈報本部暨所屬本年二三四各月份支付預算數與一月份預算數

呈書均悉查該司令前述重編本年一月份預算書內容仍有未合業經發還更正在案來呈所稱  
二三四各月份預算科目數目與一月份相同一節應俟該司令部呈送更正一月份預算書時再行併  
案聲請至所送本年二三四各月份追加預算書內容亦有不合茲將不合各點列單隨令附發仰卽遵  
照重編呈候核奪此令 附發還原書七十八本 清單一份(略)

海軍部指令

據送二月份所得稅書表等件准予彙轉(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需字第一五八號)由  
原呈事由 呈送三十年二月份所得稅報告表及扣繳清單等件請鑒核彙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此令附件存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五九號)據請核發江風測量艇修改費不敷款日金二萬(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出)

令水路測量局

(需字第一六〇號)原呈事由 呈請核發江風測量艇修改費不敷款日金二萬四千元由

呈悉准予核發此令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六〇號)據送三十年三月份所得稅書表等件准予(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出)

令水路測量局

(需字第一六〇號)原呈事由 呈送三十年三月份本局及所屬機關船艇所得稅報告表仰祈鑒核彙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此令附件存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六一號)

據轉江陰基地隊呈以旅運費預算不敷甚鉅暫將(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需字第一六二號) 油脂費併入另編預算書等情准予備案由  
原呈事由

爲據江陰基地隊呈以旅運費預算不敷甚鉅暫將油脂費併入另編預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六二號)

據學員士兵伙食費用超過額定食費准予在節餘(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出)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六三號)

據學員士兵伙食費用超過額定食費之數擬請在節餘經費內支報新鑒核令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六四號)

據報該校建築機關工廠業已完工一案余令飭軍需(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需字第一六四號) 司駐滬辦事處徐科員前往驗收具報外仰知照由  
原呈事由

據報該校建築機關工廠等房舍四所業經完成請派員驗收並請飭發第四期建築費五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由

呈悉據稱工程完竣請派員驗收一節業經令派本部軍需司駐滬辦事處科員徐孚欽就近前往該校驗收具報至第四期建築費五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應俟該科員具報後再行核發除令知外仰卽知照此令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六七號)

據轉海興艦長呈以海校第一期畢業學生將派本艦實習此項實習(卅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需字第一六七號)

據海興艦長呈以海校第一期畢業學生將派在本艦實習用費可否准予實報實銷等情仰轉飭由該艦預算內作正列支由

電悉查是項訓練費用經于上年九月十三日以需字第二〇九號訓令該部飭由海興每月編列預算三百元以憑動支在案此次海校畢業學生派艦實習所需用費應卽由該項預算內作正列支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六八號)據請發給常川接濟費四萬元礙難照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

令威海衛基地部

(需字第一六八號)准由原呈事由爲本部經費困難懇請發給常川接濟費法幣四萬元伏祈鑒核由

悉查本部經費限于預算所請發給常川接濟費四萬元一節礙難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七五號)

未便照准由爲南京基地隊呈請增發士兵膠底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需字第一七五號)

原呈事由爲據南京基地隊司令呈以該隊士兵因在陸地操作膠底鞋較易破壞

悉查士兵服裝業經一再規定所請增發膠鞋未便照准仰卽轉令知照此令

###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七六號)

追繳由原呈事由爲開除學生阮貢三等十二名欠繳服裝應認真(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需字第一七六號)

原呈事由爲開除第二期學生阮貢三等十二名借欠服裝列表呈報備案由

悉查該生等欠繳及借用服裝其未過時效者應由該校查明認真追繳以重公物並將追回各件具報備案爲要此令

### 海軍部指令

江豐輪機長劉景光請假三十天姑准備案(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衡字第一七八號)

令仰遵照由原呈事由江豐砲艇輪機長劉景光准給省親假三十天呈乞賜賜備案由

悉劉景光既經給假姑准備案嗣後所屬官員請假在三十天以上者應先單呈候核以明權限而重職責仰卽遵照此令

### 海軍部指令

據呈送航海術教科書准予備(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學字第一八三號)

案由原呈事由呈送航海術教科書請審核備案由

悉贊教科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教科書存

海軍部指令

(學字第一八六號)

據呈報新兵入伍舉行開學典禮造送年籍名(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

令威海衛基地部

(學字第一八六號)

原呈事由

呈報新兵入伍舉行開學典禮造送年籍名冊祈 謹賜備案由

呈暨名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名冊存

海軍部指令

(學字第一八九號)

原呈事由

據呈送第四期特修兵乘海興實習航程預定(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學字第一八九號)

原呈事由

據呈送第四期特修兵定於六月二日至六月六日乘海興實習航程預定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海軍部指令

(衡字第二九六號)

原呈事由

據呈送兩艇帆纜副軍士長等缺以馮德全等調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

令水路測量局

(衡字第二九六號)

原呈事由

據呈送兩艇帆纜副軍士長等缺以馮德全等調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

呈悉綏和靖平兩艇副軍士長上士各一缺着以海興帆纜副軍士長馮德全上士袁方禮等二名分別調補江風木工中士綏和一等兵各一缺准以宣敬恒周文山等二名分別充補各該員兵薪餉均自六月一日起支靖平輪機中士張平江淮予銷差餉截至五月底止其餘所請升調各士兵應俟本年七月士兵晉級期屆再行呈候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海軍部指令

(衡字第三〇〇號)

原呈事由

據呈送所屬訓練所應改稱練兵營營長一缺准以(三十年五月三十日發出)

令威海衛基地部

(衡字第三〇〇號)

原呈事由

據呈送所屬訓練所編制表並請以本部參謀長馬熙瑤兼任所長乞示遵

呈件均悉該部所屬訓練所應改稱練兵營營長一缺准如所擬暫以該部參謀長馬熙瑤兼任除編制表應俟修正另文頒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附件存

海軍部指令

據呈請第二期學生赴日見學計劃應用經費應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學字第一九一號)

准照發由

原呈事由

呈送第二期學生派赴日本見學計劃並請發應用經費祈

審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照發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公牘

呈文

海軍部呈

(需字第一三八號)

爲據水路測量局呈送三十年下半年度概算書博請 審核並陳  
該局本年下半年度尚須增加小型測量艇九艘每月實超出四(三十年五月五日發出)

千三百八十四元請准予增加由

案據水路測量局呈稱：「案奉鈞部本年四月二日需字第一〇〇號訓令內開：案據本會第三廳轉准財政部函稱本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份國家收支總概算書亟待着手繼續彙編除分別函咨外請貴廳查照並轉各軍事機關一律仍依上半  
年度核定總額將本附各機關三十年度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份收支概算書按照規定書式各編造二  
份于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彙辦等由轉呈到會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仰卽依照上半年度核定總額編  
造三十年下半年度概算書三份限四月一日以前呈會以便彙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依照前述改正上半年度概算書內六月份所列之數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總  
額迅速編造本附各機關三十年下半年度概算書五份尅日呈部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惟查本局及所屬士官技術養成所和風江風綏和靖平等四測量艇暨委託航路部水路圖誌告示調  
製發行費本年六月份預算總額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此數按實際雖有極少之餘剩但大部分係  
屬於俸給費項下或因各艇士兵之未補充足額及官佐之未達晉陞至預定級位所致今測繪業務正  
逐漸推進下半年度于人事方面定必有所擴展是則極少數之餘剩將亦不可能而尙須增設小型測  
量艇多艘原有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額實無法加以勻列經再四核實編填除本局及所屬士官技

術養成所和風江風綏和靖平等四測量艇暨委託航路部水路圖誌告示調製發行費總概算額尙較六月份數稍事縮減外另增設小型測量艇九艘每月實超出四千三百八十四元茲經將本局及所屬各部份三十年度下半年支出概算書分別依式編製齊全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准予彙轉實爲公便等情附三十年下半年度概算書五十六份據此查本部前編送三十年下半年度概算數爲三六九·四九二元係按照該局本年上半年度概算書六月份總數編列茲據來呈稱本年下半年度尙須增加小型測量艇九艘每月實超出四千三百八十四元核尙實在理合檢同原書呈請 鑒核伏乞准予增加實爲公便謹呈 附水路測量局三十年下半年度概算書二十四份(略)

### 海軍部呈

軍事委員會(需字第一七二號)為呈送本部經常費及全軍需應特支新設造艦等費三十年度上(三十年五月十三日發出)

案奉 鈞會會字第四六五號訓令附發軍務費經臨各費預計算施行暨領款繳款程序一份並飭卽編造三十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表三份呈會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一體遵辦外謹先將本部經常費及本部主管之全軍需應特支新設造艦等費三十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表編造齊全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准予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預算分配表(略)

### 海軍部呈

行政院(學字第一七二號)業典禮除本部長親往參加外擬請派員蒞臨訓誨伏(五月十三日發出)  
軍事委員會(候示遵由)

查本部直轄中央海軍學校第一期學生三十五名修業已屆期滿茲定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畢時舉行畢業典禮除本部長親往參加外擬請 鈞院派員蒞臨訓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 鑒核

示謹呈

海軍部呈

行政院(務字第一〇八號)

呈據南京要港司令部呈報江陰基地隊會同友軍(三十年五月十三日發出)  
赴君山剿匪經過情形轉請 審鑒由

軍事委員會

案據南京要港司令部呈報：「竊據江陰基地隊司令楊哲人四月二十元日呈稱：一查本月十八日接友邦陸戰隊通知據情報游匪前來破壞防禦建築請本隊酌派士兵前往搜剿當飭代理隊附孫文通率領士兵會同友軍前往搜剿事畢回隊報稱職率領士兵會同友軍於午後一時四十五分到達君山搜剿時有游擊匪四十餘名攜帶手槍十餘枝及破壞工程器具等物該游擊匪見勢不佳即抱頭鼠竄友軍隊長命令立即開槍射擊擊斃一匪我軍奮不顧身向敵追擊至山後敵已逃竄無蹤三時十五分準備回隊時友軍已捕獲嫌疑犯三十二名任務完畢會同友軍整隊回部是役我軍用去子彈五顆合併聲明一等語據此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報伏乞 鑒察謹呈

海軍部呈

行政院(務字第一〇八號)

爲呈復本部組織法尚無修正之處惟系統表應行增列海軍醫院(三十年五月十四日發出)  
及海軍軍械處兩機關繕具修正系統表呈請 審核由

案奉 鈞院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一〇九號訓令開：「現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九三三號公函開：『案准立法院三十年四月十一日立字第六九號公函內開：一查國民政府還都以後各部會組織法業經本院先後修正呈府公布施行在案惟查各該組織法係陸續提出院會討論以致條文次序及其文字間不免有參差未能一致之處經指派本院委員組織法規整編委員會從事整理備提院會重行修正以期劃一而國府還都一年以來各部會對於主管事務容有增

繁其組織機構不無稍有變動近如鐵道部組織法之重行修正增列專員條文宣傳部於各司擬請增設幫辦及各部於定額經費內各司得增設幫辦等案均經行政院先後咨送本院審議在案現本院正將各部會組織法加以整理備提重行修正之時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鑒核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陳奉 主席諭：「由祕書廳轉函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軍事委員會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對於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卽行查明具復」等因奉此查本部爲應事務上之必要擬增設海軍醫院及海軍軍械處所有增設理由及組織條例經費預算等除另案呈請 鑒核外關於本部組織法原有條文之規定依照第五條亦已足資概括尙無修正之處惟於系統表內應將海軍醫院及海軍軍械處增列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并繪具修正系統表二份隨文呈請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表（略）

海軍部呈

軍事委員會（需字第一七四號）爲呈送中央海軍學校三十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表仰祈（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  
賜賜存轉由

竊查本部及主管之全軍需應特支新設造艦等費三十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表業經呈送在案茲據所屬中央海軍學校呈送該校三十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表前來除存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三份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准予存轉謹呈表（略）

海軍部呈

軍事委員會（需字第一八五號）爲適應實際需要仍懇轉飭財政部將威海衛基地部經費追加  
全軍需應費暨本年五六七各月造艦費改撥及搭發聯銀券以（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  
費應付仰祈 謹核令遵由

竊查本部前以華北幣制特殊加之永翔軍艦修理費須按聯銀券撥付爲避免損失及匯兌周折起見曾先後呈請 鈞會轉飭財政部自三月份起將威海衛基地部經費及追加之威海衛需應費改發聯銀券共計每月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元五六七又各月造艦費搭發聯券共計一十六萬八千六百

三十三元以資應付各在案茲准 鈞會第三廳公字第一四一三號公函內開：「案奉 委員長交辦貴部先後呈請自本年三月份起按月應領威海衛基地部經費及追加全軍需應費改發聯銀券又本年五六七月份應領造艦費請搭發聯券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各節業經由廳分別轉函財政部查照辦理旋准函復並由會指令貴部遵照各在案嗣准貴部長面述法幣匯往華北折耗情形囑轉商財政部將上列所需聯券各款務須予以設法照辦俾免匯兌損失等語又經函請財政部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查海軍部任部長所述各節確屬實情本部如可設法自當照撥惟華北所解國稅聯銀券均已分別支配用途委無餘款可資挹注准函前由復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抄錄本廳致財政部原函乙件函請查照一等因附抄件一件准此仰見 鈞產復興海軍之至意惟查政府在華北各機關所領經費均係聯銀券威海衛基地部亦政府在華北機關之一倘不能改發聯銀券勢必按市價貼水請求追加而手續上更有種種困難加之永翔軍艦修理費為數亦鉅如果一概以法幣匯兌折耗更屬可觀本部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祇得據情再行呈請 鈞會俯念實際情況仍予轉飭財政部將上列三項經費設法改撥及搭發聯銀券倘聯券一時無可挹注亦祈按聯券現市折發法幣俾資應付以免損失再關於威海衛基地部之經費每月共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元本部長已于本月二十七日與財政部周部長當面商定可以照發聯銀與政府在華北各機關一律辦理合併陳明當否之處伏乞鑒核令遵謹呈

海軍部呈

軍事委員會

(務字第125號 呈報威海衛基地部石臼所區隊在珊瑚島剿匪經過情形并  
擬將陣亡三等兵盧瑞三一名追晉二等兵給予撫卹仰祈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  
鑒核備案用)

竊據威海衛基地部司令趙培鈞本年五月二日呈稱：「竊據本部石臼所駐防區隊報告：一於三月三十日協同友邦砲艇隊巡視珊瑚島地方遭遇大股游匪當即開火互相射擊經接戰三小時之

久卽將游匪擊退惟本隊當場陣亡三等兵盧瑞三一名一等信號兵薛瑞林失蹤除將陣亡盧瑞三一名搬運回隊妥爲棺殮外一俟查明薛瑞林實在下落再行具報』等情據此查石臼所地方港汊紛歧爲游匪出沒之區該區隊以少禦多卒將游匪當場擊退殊爲勇敢惟該三等兵盧瑞三奮勇抗敵卒至陣亡勇敢堪嘉情殊可憫擬請追晉二等兵以便從優撫卹除俟查明一等信號兵薛瑞林確實下落後一并呈請卹賞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先行備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區隊奮勇剿匪殊堪嘉尚陣亡三等兵盧瑞三一名擬予追晉二等兵并給撫卹除指令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報伏乞 鑒

核備案謹呈

海軍部呈  
行政院(衡字第二九五號)呈送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續請簡荐任人員名單仰(三十年五月三十日發出)

竊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簡荐人員業經先後呈請任免在案茲謹將續請簡荐任各員分別開列名單附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咨請 軍事委員會審核並提請行政會議轉請任免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請簡呈荐請免職名單各一份任用審查表十一份(表略)

## 海軍部請簡人員名單

計開

請簡馬雲生爲海軍部軍學司練兵科上校科長  
陳瑞莫爲海軍部軍務司軍事科上校科長  
路慰農爲海軍部總務司庶務科同上校科長  
雲倬庵爲海軍部軍衡司典制科上校科長

楊鏡湖爲中央海軍學校上校總隊長

## 海軍部呈荐人員名單

計開

呈荐謝盡忱爲海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

許志遠爲海軍部同中校技士

楊則棟爲海軍部少校副官

魏毅甫爲海軍部南京基地隊中校副長

殷汝生爲中央海軍學校中校隊長

張濤爲海軍威海衛基地部同少校祕書

## 海軍部呈請免職人員名單

計開

請免馬雲生中央海軍學校上校總隊長職

楊鏡湖海軍部軍學司練兵科上校科長職

陳瑞蓂海軍部總務司庶務科上校科長職

林康藩海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職

牟新我海軍南京基地隊少校副長職

安篠勝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官職

史月華中央海軍學校少校隊長職

楊忠漢海軍部軍令處同少校處員職  
許志遠海軍部艦司同少校科員職

公函

海軍部公函

函(行政院糧食需字第一四〇號)函送五月份本軍食米七百五十石價款及麻袋保證金(三十年五月三日發出)  
共四萬七千一百元請迅飭撥米由  
管理委員會

查本軍食米前經函准 貴會管字第二四五八號復函自五月份起按月增撥至七百五十石改  
由上海區辦事處撥交仍依軍警食米規定價格每石六十元麻袋保證金每隻三元五角又准管字第  
二五三五號來函以本部每月所需食米七百五十石自五月份起一律配給碎米三分之一請為查照  
各等由准此查五月份洋米七百五十石每石六十元合法幣四萬五千元以每包均裝一石二斗五計  
算共用麻袋六百隻每隻繳保證金三元五角合法幣二千一百元共合四萬七千一百元茲特送請  
察收迅予令知上海區辦事處將本軍五月份食米七百五十石如數照撥除飭知本部軍需司駐滬辦  
事處知照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附送法幣四萬七千一百元

海軍部公函

函(行政院糧食需字第一四五號)為上海區辦事處撥交本軍四月份軍米連皮計算(三十年五月八日發出)  
請飭按照南京規定如數照補由  
管理委員會

查本軍四月份軍米六百石已荷 貴會飭由南京上海兩辦事處分別撥發在案惟查南京撥交  
之二百五十石按照規定每包除皮二斤半計算而上海方面之三百五十石該區辦事處則連裝論斤

並不除皮似此情形不但辦法顯有兩歧卽于本軍軍米亦覺虧耗過甚擬請 貴會飭知該上海區辦事處依照南京區規定按包照補以歸一律而免損耗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海軍部公函

函 財政部 (需字第一五七號) 函送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三十年二三各月份所(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出)  
得稅書表等件請核收見復由

查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應解報酬所得稅計本部三月份八百六十三元七角八分另補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二月份二元五角中央海軍學校二月份一百八十五元六角五分水路測量局及所屬機關船艇三月份二百三十元六角五分業經先後分別彙解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分行核收掣據在案茲特檢同前項收款書第一聯及扣繳清單等件備函送請 核收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附件(略)

海軍部公函

函 財政部 (需字第一六五號) 爲附屬機關單位增加業務繁劇奉  
導官員以資助理茲附送清表請將增加俸給自五月(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發出)  
准增加友邦輔  
份起仍按例逕撥由  
造艦費搭發聯券俾費應付以免損失由

案查本部所屬各機關近因單位增加業務繁劇經商承友邦海軍同意增加輔導官員五員以資助理月共支俸給費軍票一千四百元並呈奉 軍事委員會會軍二字第一〇〇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特填就清表一份備函送請 查照卽從三十年五月份起將是項增加輔導官員俸給共軍票一千四百元每月仍按向例逕撥以資辦公爲荷此致 附清表一份(略)

海軍部公函

函 財政部 (需字第一八六號) 軍需應費自三月份改發聯銀券並  
五六七各月份應領(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  
爲適應實際需要仍請將威海衛基地部經費及追加全  
造艦費搭發聯券俾費應付以免損失由

案查本部所屬威海衛基地部經常費追加全軍需應費暨本年五六六各月份造艦費等三項因華北幣制特殊加之永翔艦修理費係照聯券計算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曾先後呈請軍委會轉函

貴部自二月份起將威海衛基地部經費及追加之全軍需應費兩共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元改發聯銀券又五六七各月份造艦費搭發聯券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以資應付各在案茲准軍委會第三廳公字第一四一三號公函節開：「案奉委員長交辦貴部先後呈請自本年三月份起按月應領威海衛基地部經費及追加全軍需應費改發聯銀券又本年五六七月份應領造艦費請搭發聯券各節經由廳分別轉函財政部查照辦理旋准函復並由會指令貴部遵照各在案嗣准貴部長面述法幣匯往華北折耗情形囑轉商財政部將上列所需聯券各款務予設法照辦俾免匯兌損失等語又經函請財政部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查海軍部任部長所述各節確屬實情本部如可設法自當照撥惟華北所解國稅聯券均已分別支配用途委無餘款可資挹注准函前由復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抄錄本廳致財政部原函乙件函請查照」等因附抄件一件准此查政府在華北各機關所領經費均係聯銀券威海衛基地部亦政府在華北機關之一倘不改發聯券勢必按市價貼水不獨損失不貲無法彌補卽本部財力亦恐弗勝而手續上之種種困難更無論矣所有種種實際情形業于本月二十七日由援道與貴部長當面商定威海衛基地部之經費每月共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元按照政府在華北各機關一律辦理改發聯銀券至永翔艦修理費爲數更鉅如果一概以法幣匯兌折耗尤屬可觀本部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准函前因除再行呈請軍委會務准設法改撥及搭發聯券外相應函達敬希查照仍將上列三項經費照發聯銀券倘聯券實在無可設法亦祈貴部按聯券現市折發法幣俾資應付以免損失爲荷此致

### 海軍部公函

函行政院祕書處（需字第一八七號）（爲填送本部二百元以下各職員工役人等  
薪餉統計表一份請查照彙辦由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

案查日前承 貴祕書長調集各部全代表開會商討各機關節餘酌給公務員米貼辦法一案最

終議決出各機關于三日內將現有一二百元以下職員及工役人數薪餉數及擬加三成數製就統計表送行政院祕書處轉呈院長統籌辦法等由茲經製就本部二百元以下職員工役薪給等統計表一份相應函達敬希查照彙辦為荷此致附表一份(略)

通 告

海軍部  
通 告

(學字第177號) 本部招考第三期學生南京方面初選錄取(三十年五月二十日發出)  
姓名

計 開

翟建屏	周秉年	徐 達	吳康甯	濮齊榮	馬正宜	林挺生	吳劍琴	李樹蒼	姚克良
鮑傑民	洪宗權	高明德	馬榮慶	鄧延綏	楊鴻清	張灝炤	夏文丞	任唯鏗	辛德隆
蔡增武	陳 堅	范克明	劉國平	楊家慶	劉昌言	高 治	孫 吳	柳承宗	張和叔

王 濬

海軍部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海軍部祕書處

印刷者新明印書館

館址 南京太平路戶部街

電話二一四九〇

發行者 海軍部總務司

**出版日期** 每月月初出版

暫行廣告刊例

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在十

### 海軍部各室電話號碼表

部長室	二三三三六
政務次長室	二三三四四
常務次長室	二三三四四
顧問室	三一三五七
軍令處	二三三三九
參事室	二三三三九
總書室	二三三三九
副官處	三一三五六
總務司	三一三五五
軍務司	二三三三九
軍需司	三一三四九
軍需司經理科	三一三四八